

匡扶正义



停止迫害

七台河新兴区法院非法开庭迫害六位大法弟子

2010年4月1日和4月2日，七台河新兴法院大门外戒备森严、如临大敌。大门外聚集了很多人，原来是邪党法院今天非法开庭迫害大法弟子李新春、姜波涛、郭其中、关淑雪、李凤波、刘芳荣六人。说是公开开庭却不许民众参加旁听，新兴区法院戒备森严，院内多辆警车，大院外拉上了警戒线，除工作人员外，每个被非法庭审的学员，只允许两个家属拿旁听证旁听，其他家属和民众连院内都不得进入，院内除警察外，五个着装的武警在进门处对家属逐一搜身，并把家属身上所有物品全部暂时扣押。现在中国大陆的执法部门肆意践踏国家宪法，欺骗民众，排挤打压专业法律人士。然而邪不压正，国内正义律师纷纷对法轮功群体伸出援手。七台河新兴法院在非法审判李新春、姜波涛时，两人的家属聘请正义律师在法律专业角度为他们做无罪辩护，面对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，在场的所有人员都静静的听着。家属听到旁听座位上的公安人员说：这律师辩护的真好！律师的观点是：

第一、法轮功不是邪教，我国法律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，根据“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”的原则，李新春、姜波涛从事修炼法轮功活动不构成犯罪。

律师指出，关于哪些组织属于邪教组织，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，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，一共14种，这里面不包含法轮功组织，也就是说有关国家机关没有把法轮功组织认定为邪教。

第二、公诉机关指控李新春、姜波涛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缺乏事实依据。

根据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还必须同时具备“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的行为”和“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”两个要件才能构成。

第三，公诉机关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这个罪名对李新春、姜波涛进行指控属于越权违法行为。

第四、李新春、姜波涛的行为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，依法不能按犯罪处理。

综上，辩护人认为，没有证据证明李新春、姜波涛实施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及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，应当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，做出无罪判决。应当宣布李新春、姜波涛无罪，要求立即释放。

善恶有报是天理。镇压法轮功的首恶江泽民及罗干等人因犯有“群体灭绝罪”、“酷刑罪”和“反人类罪”根据联合国的“普遍管辖原则”已被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。阿根廷联邦法院裁决逮捕江泽民、罗干等人，已发了国际逮捕令。全球公审迫害元凶的序幕已经拉开，所有参与行恶者都将难逃人间法律和天理的惩罚！希望你们赶紧悬崖勒马，不要再助恶为虐，立即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所有大法弟子！各位乡亲：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深受世人赞颂；中共恶党制造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镇压法轮功，欺骗世人。中共恶党迫害善良，镇压无辜，恶贯满盈，人神共愤。天要灭中共，三退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保平安。

